

就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构的潜在修订征求意见

2026年7月17日

目录

序号	主题	页码
1	引言	3
2	GICS意见征求主要概要	4
3	结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新格局重新评估GICS	5
3.1	调整半导体子行业的结构	6 - 10
3.2	GICS定义更新：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和高性能计算即服务	11
3.3	基础模型开发者的分类	12 - 14
4	应用软件子行业更新	15 - 19
5	上市投资公司的分类	20 - 22

引言

1999年，MSCI和标普道琼斯指数达成协议，共同开发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该行业分类框架分为四个层级，并随着全球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1999年 → 现今）：

板块
10 → 11

行业组
23 → 25

行业
59 → 74

子行业
123 → 163

2026年GICS意见征求

MSCI和标普道琼斯指数现就2027年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构的潜在修订向投资界征求意见。本次意见征求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导致GICS结构发生任何变动。

2026年7月17日
意见征求开始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意见征求结束时间

2026年11月
公告修订决定及时间安排

如何参与

方式一：在线调查

通过在线调查参与：

MSCI: [链接](#)

标普道琼斯指数: [链接](#)

方式二：直接提交反馈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反馈：

clientservice@msci.com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或联系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客户经理。

如需获取有关GICS的详细说明，请访问 www.msci.com/gics ·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landing/topic/gics/>。

GICS意见征求主题概要

序号	主题	概要
1	人工智能（AI）和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相关业务模式的分类	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即服务正在重塑科技产业格局，因此有必要审查GICS是否能够持续反映新兴的业务模式。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难以明确区分人工智能业务与非人工智能业务，因此我们建议仅在充分信息披露支持的情况下修改分类结构，否则仅完善定义。
1.1	调整“半导体”子行业的结构	信息披露不足导致按芯片类型进行分类不切实际，因此需要按业务模式（设计、制造服务、太阳能）而非按芯片类型来调整“半导体”子行业的结构。将“太阳能”移至“工业”板块下，成为一个新的独立子行业。
1.2	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定义更新	更新“数据处理和外包服务”（“工业”板块），纳入“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
1.3	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定义更新	更新“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板块），纳入“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和“量子计算即服务（QCaaS）”提供商。
1.4	基础模型开发者的分类	将基础模型开发者归入“系统软件”，并研究是否有必要设立专门的“基础模型与平台”子行业。
2	应用软件子行业更新	将向金融行业提供金融软件和技术服务的公司分离出来，创建一个新的独立“金融科技”子行业（“金融”板块）。将比特币和加密货币挖矿商移至“互联网服务和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板块）。
3	上市投资公司的分类	将投资或运营实物资产（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非上市公司）的上市投资工具，按其标的资产进行分类。投资金融资产的工​​具仍不纳入GICS分类范围。

结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新格局重新评估GICS

人工智能（AI）和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正在重塑科技产业格局，因此有必要审查GICS是否能够持续反映新兴的业务模式。MSCI和标普正共同审查该分类框架，确保其能够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关于经济价值分布情况的准确且面向未来的视角。

业务模式已超越原有标签的含义

曾以“半导体”之名来简单指代的子行业，如今已涵盖芯片设计、资本密集型制造服务、人工智能加速器、服务式计算以及专有人工智能模型等广泛的类别——这些在经济模式上截然不同的领域，却被归类在日渐过时的定义之下。

大类子行业带来集中度风险

“半导体”子行业发展迅猛，指数市值主要集中在英伟达、台积电和博通等少数几家人工智能和算力相关公司。

新群体或需专属GICS类别

OpenAI和Anthropic等基础模型开发商正计划上市，市场聚焦GICS应如何准确反映这一全新结构的业务类别。

范围：涵盖四个人工智能相邻领域——计算及人工智能逻辑半导体、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以及基础模型开发商。我们还评估了半导体子行业的结构是否应按业务模式（设计、制造服务、太阳能）分类，而不是按芯片类型分类——鉴于相关公司披露信息有限，按芯片类型分类并不现实。博通、AMD和英特尔等公司通常按混合用途进行报告，因此难以按芯片类型进行系统性区分。此外，随着各公司不断拓展新领域，现有边界日益模糊，行业格局的快速变化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我们的方法以证据为基础，以市场意见征求为导向：仅在信息披露能够支持一致执行时才会进行结构修订，否则仅完善定义。

半导体

当前分类：

- “半导体”子行业包括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商，包括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器件、二极管和发光二极管（LED）、微处理器和芯片。
- 该子行业还包括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提供商。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45 信息技术	4530 半导体及 半导体设备	453010 半导体及 半导体设备	45301010 半导体材料及设备
			45301020 半导体

审查理由：

- 当前的“半导体”子行业涵盖了多种不同的业务模式，包括芯片设计商、集成器件制造商（IDM）、晶圆代工厂/制造服务提供商和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等，各自具有不同的经济模式和终端市场。
- 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即服务的兴起让这些差异更加突出，提升了人工智能逻辑芯片和加速器芯片设计商在整个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和经济意义，同时也使现有分组愈加异质化。
- 客户希望该子行业的分类更细致，尤其是鉴于人工智能催生的需求导致公司增长和利润率呈出现显著分化，难以在单一子行业框架内开展分析。

修订方案

我们曾考虑按芯片类型对“半导体”子行业进行重新分类（即将人工智能逻辑芯片和计算芯片与其他类别分开），但由于各公司披露信息有限，该方法难以统一落地执行。博通、AMD和英特尔等公司通常按混合用途进行报告，因此难以按芯片类型进行系统性区分。按业务模式分类是一种更持久稳妥的方法。

子行业结构修订方案

半导体

信息技术·定义更新

芯片设计商和集成器件制造商（IDM）。

半导体制造服务

信息技术·新增

晶圆代工厂和外包半导体封装测试（OSAT）服务提供商。

太阳能组件及设备

工业·新增

将太阳能组件（晶圆、电池和组件）从“半导体”子行业分离出来，并与“电气组件和设备”（“工业”板块）下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商和安装商合并。

这能更好地反映不同类型活动的不同经济模式、客户群体和竞争动态，而在单一子行业框架下开展分析正变得愈加困难。

我们整理了一份精选公司名单，其中列出了市值超过 20 亿美元且可能受此拟议修订影响的公司，以供客户参考。

结构修订方案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公司示例*
45 信息技术	4530 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	453010 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	45301010 半导体材料及设备	ASML Holding NV（阿斯麦） Lam Research Corp（泛林集团） Applied Materials Inc（应用材料） KLA Corporation
			45301020 半导体 定义更新	Nvidia Corp（英伟达） Broadcom Inc（博通） Advanced Micro Devices（AMD） Intel Corp（英特尔）
			45301030 半导体制造服务 新增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 工业	2010 资本商品	201040 电气设备	20104010 电气组件和设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B Ltd. Schneider Electric SE（施耐德电气） Eaton Corp（伊顿）
			20104020 重型电气设备	GE Vernova Inc Siemens Energy AG（西门子）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三菱电机） Vestas Wind Systems A/S（维斯塔斯）
			20104030 太阳能组件及设备 新增	First Solar, Inc.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蓝色 = 定义更新 | 绿色 = 新增子行业（从现有类别分离出来并重新分类）

* 公司示例仅供参考。MSCI和标普保留依据自身判断对各公司进行分类的权利。

定义修订方案

45301020

半导体

半导体组件和器件制造商，包括集成电路、微处理器、图形处理单元（GPU）、专用集成电路（ASIC）、存储芯片、模拟和混合信号半导体、二极管和发光二极管（LED）。

该子行业包括设计和销售专有半导体产品的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和集成器件制造商（IDM）。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半导体制造服务”子行业的半导体合同制造、组装和测试服务提供商。此外亦不包括分类为“工业”板块下“太阳能组件及设备”子行业的太阳能组件及设备。

45301030

半导体制造服务

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半导体合同制造、组装和测试服务的公司。该子行业包括按照规格要求制造集成电路和其他半导体器件的纯晶圆代工厂、外包半导体组装和测试（OSAT）服务提供商以及提供先进封装服务的公司。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半导体材料及设备”子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及设备制造商。此外亦不包括分类为“半导体”子行业，从事专有半导体产品设计和销售的公司。

20104030

太阳能组件及设备

太阳能组件及设备制造商（例如太阳能组件、电池、面板及相关发电组件），包括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和安装服务。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半导体材料及设备”子行业的太阳能产业用半导体晶圆、气体和原材料制造商。

讨论主题

我们欢迎市场参与者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 1 “半导体”是否应拆分为“半导体”和“半导体制造服务”两个子行业？
- 2 太阳能组件制造商是否应归入“工业”板块下新增的“太阳能组件及设备”子行业，还是仍留在“信息技术”板块下？
- 3 目前分类为“电气元件及设备”（“工业”板块）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商和安装商是否也应归入新增的“太阳能组件及设备”子行业？

GICS定义更新

业务模式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定义	公司示例*
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 归入“数据处理和外包服务”下 （“工业”板块）	20 工业	2020 商业及专业服务	202020 专业服务	20202030 数据处理和外包服务 定义更新	商业数据处理和/或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 该子行业包括提供客户体验管理、后台自动化、呼叫中心管理和投资者沟通服务的公司。 该子行业还包括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据生命周期服务的公司，涵盖数据注释、数据标记、数据策展（data curation）、合成数据生成服务，以及用于开发和维护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模型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管理服务。	Appen Limited
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 归入“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下 （“信息技术”板块）	45 信息技术	4510 软件与服务	451020 信息技术服务	45102030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定义更新	为互联网行业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公司，包括数据中心和云网络及存储基础设施。 该子行业包括提供网站托管服务以及构建和管理网站的Web工具的公司，为网站和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服务的公司，以及域名提供商和域名注册服务公司。 该子行业还包括高性能计算即服务（HPCaaS）、量子计算即服务（QCaaS）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商。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软件”行业的公司。	CoreWeave Inc

蓝色 = 定义更新 | * 公司示例仅供参考。MSCI和标普保留依据自身判断对该公司进行分类的权利。

基础模型开发商

当前分类：

“信息技术”板块下的“软件与服务”行业组包含2个行业和4个子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及信息管理服务
-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云网络/存储基础设施

软件：

- 应用软件——专业商务/消费软件、企业与技术软件及其他云软件
- 系统软件——操作系统及平台、数据库管理、防火墙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45 信息技术	4510 软件与服务	451020 信息技术服务	45102010 信息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45102030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451030 软件	45103010 应用软件
			45103020 系统软件

审查理由：

- OpenAI和Anthropic等基础模型开发商代表了一种结构上截然不同的业务模式：通过API访问、订阅和企业授权构建大型人工智能模型并实现商业化盈利。这可能表明一类新业态正在涌现，可能需要为其单独设立一个GICS分类。
- 准确分类对于反映它们在人工智能生态中的作用，以及为投资者提供有参考意义的行业板块区分、基准比较和风险分析至关重要。

修订方案

基础模型开发商理论上可归入“信息技术”板块下的现有三个子行业之一，但每个子行业仅能部分反映其业务特征，无法完整体现其独特结构。

当前GICS结构中的三个候选子行业

系统软件

信息技术·**拟议**

作为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设施层。

应用软件

信息技术·**已考虑**

与消费和企业软件产品类似，收入来自订阅和企业授权。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信息技术·**已考虑**

业务模式以API驱动、服务交付为主。

修订方案：将基础模型开发商归入“**系统软件**”，并研究是否有必要设立专门的“**基础模型与平台**”子行业。

注：在GICS结构修订实施之前上市的基础模型公司仍将归入“系统软件”。

讨论主题

我们欢迎市场参与者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 基础模型开发商是否应归入“系统软件”？还是归入“应用软件”或“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更为恰当？

2 是否需要为这种新兴业务模式设立名为“基础模型与平台”的新子行业？如果需要，是应归入“信息技术服务”还是“软件”行业？

应用软件

当前分类：

- “应用软件”子行业包括开发和生产面向商业或消费市场专用软件的公司。
- 该子行业还包括企业和技术软件、云软件以及从事比特币挖矿的公司。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45 信息技术	4510 软件与服务	451030 软件	45103010 应用软件

审查理由：

- 应用软件是GICS中规模最大、异质性最强的子行业之一，涵盖企业/应用SaaS、金融科技平台、比特币挖矿商、人工智能软件和垂直市场软件等领域。
- 在对软件类别进行审查后，发现可以将“金融软件”从“应用软件”中分离出来，并归入“金融”板块。这符合将行业专属软件归入相关板块的GICS既定原则，例如“医疗保健软件”→“医疗保健”板块，“博彩软件”→“非必需消费品”。
- 金融科技公司涵盖软件（银行/保险软件）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金融”行业，因此归入“金融”板块也更合适。
- 同样，比特币和加密货币挖矿商也更适合归类在“应用软件”之外。其由算力驱动的基础设施密集型业务模式，与“信息技术”板块下的“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更为契合。
- 这些修订可降低“应用软件”的异质性，让各类别匹配其终端市场定位，并且与机构投资者分析这些业务的方式相一致。

修订方案

实施两项结构调整，将金融科技和加密货币挖矿公司从“应用软件”子行业分离出来，归入更适合的子行业。

重新分类建议

金融科技

金融类·**新增**

将面向金融行业的金融软件和技术服务从“应用软件”子行业分离出来。

不包括交易与支付处理商（“交易与支付处理服务”）和金融决策支持商（“金融交易所与数据”）。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信息技术·**重新分类**

将比特币和加密货币挖矿商从“应用软件”分离出来，归入此类别。

我们整理了一份精选公司名单，其中列出了市值超过20亿美元且可能受此拟议修订影响的公司，以供客户参考。

结构和定义修订方案

新增“金融科技”子行业：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公司示例*
40 金融	4020 金融服务	402010 金融服务	40201020 综合金融服务	-
			40201030 多领域控股	-
			40201040 特殊金融服务	-
			40201050 商业与住宅抵押贷款金融	-
			40201060 交易与支付处理服务	-
			40201070 金融科技	Oracle Financial Services Software Ltd Guidewire Software Inc Temenos AG

新增

40201070

金融科技

主要从事金融行业软件开发和生产的公司。该子行业包括银行和保险软件提供商及相关金融软件和工具，此外还包括主要为“金融”板块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交易与支付处理服务”子行业的交易与支付处理商、分类为“金融交易所与数据”子行业的金融决策支持工具和产品提供商，以及分类为“金融”板块相关子行业的各类金融服务提供商。

绿色 = 新增子行业 | * 公司示例仅供参考。MSCI和标普保留依据自身判断对各公司进行分类的权利。

结构和定义修订方案

比特币和加密货币挖矿商的重新分类以及“应用软件”的定义更新：

GICS板块	GICS行业组	GICS行业	GICS子行业
45 信息技术	4510 软件与服务	451020 信息技术服务	45102010 信息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45102030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定义更新
		451030 软件	45103010 应用软件 定义更新
			45103020 系统软件

45102030

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

为互联网行业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公司，包括数据中心、云网络和存储基础设施。

该子行业包括提供网站托管服务以及构建和管理网站的Web工具的公司，为网站和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服务的公司，以及域名提供商和域名注册服务公司，[此外还包括从事比特币挖矿的公司](#)。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软件”行业的公司。

45103010

应用软件：

开发和生产面向商业或消费市场专用软件的公司。

该子行业包括企业及技术软件和云软件。

[该子行业不包括分类为“金融科技”子行业、主要从事金融行业软件开发和生产的公司，以及分类为“互联网服务与基础设施”子行业的挖矿商。](#)

该子行业亦不包括分类为“互动家庭娱乐”子行业的公司，以及分类为“系统软件”子行业、主要从事系统或数据库管理软件生产的公司。

蓝色 = 定义更新

spglobal.com/spdji/en/

© 2026. 保留所有权利。

msci.com

讨论主题

我们欢迎市场参与者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 主要为金融服务行业提供金融软件和技术服务的公司（包括银行和保险软件以及相关金融技术服务）是否应从“信息技术”板块分离出来，归入“金融”板块以及新设立的“金融科技”子行业？

2 比特币和加密货币挖矿商是否应从“应用软件”子行业分离出来，归入“互联网服务和基础设施”？

上市投资公司

当前分类:

仅具备实质性业务运营且发行权益证券的上市公司，才会分配GICS分类。投资信托、基金及类似集合工具（无论为开放式还是封闭式）通常不纳入GICS分类范围。

这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信托和封闭式投资公司
- 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 上市投资公司（LTC）

例外情况:

某些运营特征贴近运营公司的税收优惠结构可纳入GICS分类范围:

- 业主有限合伙企业（MLP）
- 加拿大收益投资信托
- 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

审查理由:

- 在全球资本市场中，上市投资工具的规模 and 影响力显著上升，因此需要及时重新评估GICS框架是否能够准确反映其特点。
- 市场反馈进一步印证了应当采用更为系统化的划分方式，这也反映出市场对于提高明确度和一致性的普遍期望。
- 本次审查主要关注投资于实体资产（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和非上市公司）的工具，此类工具的底层风险与运营公司高度接近。
- 正式区分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分类的一致性并增强GICS框架的透明度。

修订方案

根据底层资产的经济实质对上市投资工具进行评估：以实体资产为基础的工具与运营公司更为相近，应纳入GICS分类范围；以金融资产为基础的工具则不纳入GICS分类范围。

分类资格修订方案

实体资产工具

纳入GICS分类范围

以实体资产（如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和非上市公司）为基础的上市工具根据底层资产进行分类。

例如：3i Infrastructure plc、Greencoat UK Wind PLC、Greencoat UK Wind PLC、Macquarie Korea Infrastructure Fund、Cube Highways Trust。

金融资产投资工具

仍不纳入分类范围

主要投资于上市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投资工具，仍不纳入GICS分类范围。

例如：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F&C Investment Trust PLC、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示例仅供参考。MSCI和标普保留依据自身判断对各公司进行分类的权利。

我们整理了一份精选公司名单，其中列出了市值超过20亿美元且可能受此拟议修订影响的公司，以供客户参考。

讨论主题

我们欢迎市场参与者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 1 以实体资产（如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和非上市公司）为基础的上市投资工具是否应根据其底层资产进行GICS分类？
- 2 若上市投资工具的资产高度分散于三个及以上GICS板块，但没有任何单个板块贡献多数收入或利润，是否应将其归入“金融”板块下的“多领域控股”子行业？
- 3 主要投资金融资产（如证券）的上市投资工具是否应继续不纳入GICS分类范围？

所有决策均须遵循的分类原则

“GICS分类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据，而非公司使用的技术、生产投入要素或所代表的创新趋势。”

GICS编制方法原则 | MSCI和标普道琼斯指数 | 2026年7月

通知和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 MSCI 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数据、图形、图表，统称为“信息”），均为 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其各自关联公司的财产。未经 MSCI 和标普道琼斯指数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传播信息。

本文件中所载的提议或替代方案均未获 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关联公司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标普”）采纳，且概不保证它们能获得前述任何一方的考虑或采纳（不论是全部或部分）。

信息不得用于创造衍生作品或核实或更正其他数据或信息。例如（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信息创建指数、数据库、风险模型、分析工具、软件，也不得将信息用于与发行、要约提供、发起、管理或营销任何利用、基于、挂钩、追踪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衍生自信息的证券、投资组合、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有关的目的。

信息的使用者须承担使用或允许使用信息的全部风险。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均不对信息（或使用信息可获得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明确否认与任何信息有关的任何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原创性、准确性、及时性、不侵权性、完整性、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效力的前提下，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与任何信息有关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后果性（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负责，即使已被告相关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亦不例外。

包含任何历史信息、数据或分析的信息不应视为对任何未来表现、分析、预测或预估的预示或保证。过往表现并不能保证未来业绩。

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出售要约（或购买要约邀请）。

信息并未且亦非旨在就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交易策略表示推荐、认可、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表达任何意见，且任何信息均非旨在构成投资意见或有关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亦不应视为此类意见或建议。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由 MSCI 和标普联合编制，是 MSCI 和标普的专有财产。“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是 MSCI 和标普的服务商标。